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融科望京中心B座26層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6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融創房地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融者共創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8月24日的買賣協議及日期為2026年10月20日的補充協議(「**買賣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融順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收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待買賣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動用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每股0.547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60,258,5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惟須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及

(c) 待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文件、文書及協議，並採取其絕對酌情認為就執行或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代價股份的發行及配發以及所有附帶事宜生效或完成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作為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中國香港，2026年10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北京辦公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融科望京中心
B座26層

天津辦公區

中國天津市
南開區紅旗路278號
融創中心東區1號樓

附註：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股東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所作的投票表決為大會所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iv)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為香港時間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本公司將不會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黃書平先生、馬志霞女士及孫喆一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竺稼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袁志剛先生。